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委託 國立宜蘭大學辦理招訓

地籍測量人員假日訓練班 第 2 期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委託國立宜蘭大學
辦理招訓地籍測量人員假日訓練班第 2 期

招生重要時程表

序號	作業事項	日 期	說 明		
1	簡章公告	108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五）至 108 年 9 月 23 日 （星期一）	招生訊息刊登於各大網路媒體及社群，簡章則公告在國立宜蘭大學網站 http://academic.niu.edu.tw/files/11-1003-1471.php 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網站 http://www.nlsc.gov.tw/ 。		
2	網路報名	108 年 3 月 22 日 （星期五）起	請至國立宜蘭大學網站報名 https://ccsys.niu.edu.tw/exam/LSMTOLL/ 。 各班別報名截止日以開課前一週為原則		
3	公布及通知學員開班資訊	108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一）	資訊公告在國立宜蘭大學網站 http://academic.niu.edu.tw/files/11-1003-1471.php 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網站 http://www.nlsc.gov.tw/ ，有問題請來電詢問：03-9357400 分機 7052 楊小姐、分機 7077 李先生或分機 7570 鍾先生。		
			暫定課程時間表如下（詳細課表依上課時公告為準）：		
			課程名稱	課程日期（時數）	備註（時間）
			A.測量學（授予 2 學分）	5/4（8）、5/18（8）、5/25（8） 6/1（8）、6/15（4）	09:00-18:00
			B.測量儀器操作與檢核	5/5（8）、5/19（8）、5/26（4）	09:00-18:00
			C.重測導線及圖根測量實務	5/26（4）、6/2（8）、6/15（4） 6/16（8）、6/22（8）	09:00-18:00
			D.重測地籍調查作業實務	6/23（8）、6/29（8）、6/30（8）、 7/13（8）、7/20（8）、7/21（8）、 7/27（8）、7/28（6）	09:00-18:00
			E.重測界址測量實務	7/14（8）、8/10（8）、8/11（8） 8/17（8）、8/18（8）、8/24（8） 8/25（8）、9/7（8）、9/8（8） 9/21（8）	09:00-18:00
			F.重測套圖、面積分析實務及成果檢查	9/22（8）、9/28（8）、9/29（6）	09:00-18:00
			G.土地複丈實務（含圖解法及數值法）	10/5（8）、10/6（8）、10/19（8） 10/20（8）、10/26（8） 10/27（8）、11/2（8）、11/3（8） 11/16（8）、11/17（8）	09:00-18:00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委託國立宜蘭大學辦理招訓地籍測量人員假日訓練班第2期招生簡章

一、依據

本校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委託招訓 108 年度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 42 期及假日訓練班第 2 期採購案（NLSC—108—30）契約書。

二、訓練期間

7 門課，共 332 小時，週六、日上課，108 年 5 月 4 日（星期六）開始上課至 11 月。將提供鄰近住宿資訊，並代為登記自費住宿。

三、報到及訓練地點

臺中市嶺東科技大學春安校區（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校區配置圖請參閱附錄。

四、簡章公告

自 108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至 108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公告於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網站：<http://academic.niu.edu.tw/files/11-1003-1471.php> 及國土測繪中心網站：<http://www.nlsc.gov.tw/>。

五、網路報名日期及方式

自 108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至各班別報名截止日以開課前一週為原則，請至本校網站報名 <https://ccsys.niu.edu.tw/exam/LSMTOLL/> 查詢。

六、報名資格及注意事項

- （一）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者均可報名參訓（免收報名費），學歷證明請於報到時繳交。
- （二）因地籍測量多屬外業工作，常須爬山涉水，故建議 40 歲以內為宜，並考量自我身心狀態及體能是否能適應；內業工作因須使用軟體計算成果，建議學員具備基本電腦操作能力。
- （三）每班次經評核及格者，由本校發給「訓練合格證書」，經本校輔導評核 3 次仍不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參訓證書」。
- （四）學員須先取得「測量儀器操作與檢校」結訓證明或通過由本校舉辦之「全測站經緯儀定心定平及 1 測回以上角距觀測」作業評核，始得參加「重測界址測量實務」及「土地複丈實務」課程。
- （五）學員須取得「重測導線及圖根測量實務」、「重測地籍調查作業實務」、「重測界址測量實務」及「重測套圖、面積分析實務及成果檢查」等 4 門課程之「結訓證明」，始具備「中央重測補助款僱用約僱人員條件」。

七、開班、參訓費用、請假及離（退）訓規定

- （一）參訓學員繳費前，請先詳閱附件一「上課須知」後簽名，一式兩份，一份自存、一份繳回。
- （二）本訓練班共招收 7 個班別，如附件二之 A~G，每班招收學員 45 人，實際繳費報到人數未達 15 人不予開班，由本校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三) 增開班次：各班次開班人數如逾 45 人，本校得自行評估在符合本案開班及授課能量等條件下，函報國土測繪中心同意後增班。
- (四) 各班次學員每人應繳納之訓練費用於確定開班後，以報到當天實際參訓人數配合附件二「各班次學員人數與經費分攤對照表」所列數額向學員收取。本校除報到當天依前述原則向學員收取參訓費用外，不會再向學員收取代辦事務以外之費用。
- (五) 本訓練班之開班班次表（如附件三）所列課程內容及時數依序授課，各班次開班上課時間不重疊。開班內容包含：
 - 1、測量學（36 小時，本課程授予學員 2 學分）
 - 2、測量儀器操作與檢校（20 小時）
 - 3、重測導線及圖根測量實務（32 小時）
 - 4、重測地籍調查作業實務（62 小時）
 - 5、重測界址測量實務（80 小時）
 - 6、重測套圖、面積分析實務及成果檢查（22 小時）
 - 7、土地複丈實務（80 小時）
- (五) 請假規定：學員到班後應確實簽到，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該班次課程時數 25% 者，不核算成績，亦不退還參訓費用。
- (六) 學員中途報名參訓之規定：每班次授課時數未達 25% 者，得接受學員中途報名參訓，惟學員出勤規定之請假缺課時數應加計該課程報名參訓前之已授課時數。本校除應依實際參訓人數重新核算每位學員應繳納之參訓費用，並向新到學員收取外，並應退還原在班學員差額費用。惟如該班次實際人數低於原收費級距之人數，本校不得再向學員補收開班費用。
- (七) 學員離（退）訓退費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學員於實際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於該班結訓前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 90%。但所收取之 10% 逾新臺幣 1,000 元部分，仍應退還。
 - 2、學員於該班次實際開課日起，且未達該班次總時數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應於該班結訓前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之 50%。
 - 3、學員於該班次已開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期間提出退費申請者，依所收取該班次約定繳納費用之 50% 乘上未上課時數按比例退還學員。
- (八) 各班開班後，若學員於開班期間因離（退）訓等發生實際參訓人數不足 15 人時，得由本校自行評估是否終止相關訓練課程，如不續行辦理，除應敘明原因並檢附具體事證函報機關同意外，並比照本項第
- (九) 款所列時程及金額比例，辦理後續退款事宜。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委託國立宜蘭大學辦理**地籍測量人員假日訓練班第2期上課須知

承訓廠商：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受訓學員：（以下簡稱乙方）

前開當事人基於確保訓練品質、訓練資源有效利用、保障受訓權益與維持訓練秩序等之需要，經乙方報名參加甲方開辦之假日訓練班，甲乙雙方同意在訓練期間約定如下：

第一條 學員成績依據課程安排表所列比重計算學理、實習及系統成績。各班次訓練成績評核及格者，由甲方發給「訓練合格證書」。甲方於訓練期間對乙方實施成績評量。甲方應設學員成績審查委員會，由班主任（或副班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甲方代表至少3人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代表1人共同組成，負責辦理審查學員成績及學員獎懲事宜。

第二條 乙方到班後應確實簽到，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該班次課程時數25%者，不核算成績，亦不退還參訓費用。

第三條 乙方學員離（退）訓退費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乙方於實際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於該班結訓前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90%。但所收取之10%逾新臺幣1,000元部分，仍應退還。
- 二、乙方該班次實際開課日起，且未達該班次總時數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應於該班結訓前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之50%。
- 三、乙方於該班次已開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期間提出退費申請者，依所收取該班次約定繳納費用之50%乘上未上課時數按比例退還學員。

以上契約條文經甲、乙雙方詳細閱讀後簽署，並各持正本一份以資遵守。

甲方：國立宜蘭大學

負責人：吳柏青

地址：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

乙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附件二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8 年度委託辦理招訓地籍測量人員假日訓練班第 2 期

各班次學員人數與經費分攤對照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41-45 人	36-40 人	31-35 人	26-30 人	21-25 人	15-20 人
A	測量學	36	4,100	4,600	5,200	5,900	7,000	8,600
B	測量儀器操作與檢校	20	4,300	4,800	5,400	5,400	6,400	7,900
C	重測導線及圖根測量實務	32	3,600	4,000	4,500	4,800	5,600	6,900
D	重測地籍調查作業實務	62	6,900	7,600	8,600	9,000	10,500	12,900
E	重測界址測量實務	80	8,800	9,700	10,000	11,600	13,700	16,900
F	重測套圖、面積分析實務及成果檢查	22	2,700	2,900	3,300	3,500	4,000	4,900
G	土地複丈實務（含圖解法及數值法）	80	14,900	16,200	18,400	18,800	22,400	27,700

備註：

- 1、實務課程以每 15 名學員配置 1 名助教為原則，系統課程以 20 名學員以下配置 1 名助教，21 名學員以上配置 2 名助教為原則。
- 2、上表暫定各課程以 **21-25** 人級距收費，俟各課程開課人數確定後，統計人數及核算應補繳或退費（退入學員個人銀行或郵局帳戶）作業，各課程報名人數統計每日網路更新。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8 年度委託辦理招訓地籍測量人員假日訓練班第 2 期課程表

項次	課程		時數及助教			
	課程名稱	課程大綱	實務解說	實作		總時數
				課程	系統	
A	測量學 (發給 2 學分)	平面測量 1、平面測量學基礎 2、測量方法及作業 3、應用測量 地籍測量 1、地籍測量概論的意義與原理及重新實施地籍測量 2、土地複丈 3、建築改良物測量 4、圖解及數值法地籍測量之技術分析 5、圖解地籍圖數值化	36			36
B	測量儀器操作與檢核	1、電子測距經緯儀介紹、定心定平原理及步驟 2、距離測量及角度測量原理 3、儀器結構要求 4、誤差來源分析及儀器檢校作業		20		20
C	重測導線及圖根測量實務	1、導線測量作業概述及相關法規 2、導線計算及中閉合差的容許誤差 3、閉合導線計算及平差 4、導線測量精度及錯誤檢測 5、平差程式操作及補充說明		20	12	32
D	重測地籍調查作業實務	1、地籍調查概述及作業程序 2、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 3、地籍調查作業相關法規 4、地籍調查外業實習 5、地籍調查作業系統（含系統功能介紹、電腦化作業程序）		46	16	62
E	重測界址測量實務	1、作業規定與精度要求 2、界址測量前作業準備 3、界址點及現況點測量 4、展繪現況參考圖 5、套繪作業及面積分析 6、成果檢核 7、界址測量外業實習 8、地籍圖重測作業系統（含系統功能介紹、製作地籍圖及成果清冊列印）		52	28	80
F	重測套圖、面積分析及成果檢查	套圖、面積分析 1、套圖作業準備及相關規定 2、展繪現況圖 3、套圖與面積分析示範及實習 成果檢查 1、基本觀念與方法 2、控制測量及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3、地籍調查及界址測量 4、協助指界、計算面積及製圖		16	6	22

G	土地複丈 實務 (含圖解 法及數值 法)	一般課程： 1、建物第一次測量（案例與實作） 2、建物複丈概述 3、土地複丈相關法規 電腦教室： 1、展鑑界複丈圖 2、圖解法鑑界現況測量與套圖分析 3、土地分割案件處理流程說明 4、土地分割案件整理實作 5、土地合併內業處理及整理 實務操作： 1、數值區複丈鑑界 2、圖解區複丈鑑界 3、現況測量 4、協助指界及現場指界分割				
			58	22	80	
小計			36	212	84	
合計			332			

附錄：嶺東科技大學交通位置圖



備註：嶺東科技大學交通資訊，請參考該校網站
<http://b003.ltu.edu.tw/p/404-1000-240.php?Lang=zh-tw>

附錄：嶺東科技大學春安校區平面配置圖



嶺東科技大學春安校區平面配置圖